米易县统计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等文件精神和市统计工作要点，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统计。积极落实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关于统计法规、统计法治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统计法治建设工作，为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提供扎实的法治和制度保障。现将我局2021年度法制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依法治统

**一是**县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实施意见，不断强化对依法行政和法治统计建设的领导,严格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全局重要位置。**二是**党组主要责任人履行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坚持与统计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三是**将依法行政和法治统计建设列入全局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常抓长议,确保依法行政、法治统计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责任落实，规范依法行政

（一）有序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工作。**一是**为提高“一套表”平台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意识，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各专业开年报会为契机开展对工业、商贸、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调查对象依法统计、提高数据质量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并向统计人员发放统计法律法规知识问答宣传单100余份。**二是**精心谋划、务实举措，积极推进统计诚信建设，营造“诚信统计光荣、虚假统计可耻”的良好氛围。根据《四川省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方案》，全力推进米易县统计诚信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经过广泛宣传，积极引导，严格审核把关，向市统计局推荐了2户统计诚信示范企业。**三是**各专业开展对报表单位统计基础规范、统计业务指导，加大了统计数据核查力度。

（二）按要求按时向上级填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调查表。截止目前，我县没有发生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情况。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将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相结合，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项执法信息，公示信息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监督举报电话、邮箱等，进一步促进了行政权力的公开运行。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过关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举报。

三、落实学法制度，提高行政能力

（一）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力度，增强依法统计意识。加大各级领导干部、统计调查对象、企业统计人员培训力度，积极推动米易县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深入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等防惩统计造假文件，增强自觉性、责任心和担当意识，围绕调查对象，深入推进普法。

（二）继续坚持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一是**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省、市统计局组织的各类统计法治专题培训，紧守统计法律底线，依法做好统计工作。**二是**多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及中央关于防范惩治统计造假的重要批示文件精神等法律法规相关知识，增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遵法、守法意识。

（三）积极组织网上学法考试和开展统计知识竞赛。积极组织规上企业统计人员及本单位职工参加国家统计局组织的全国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和四川省统计局组织的统计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通过以赛促学，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职工的统计法律法规理论水平及法制意识，为依法统计、科学统计，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聚焦目标要求，完善统计法治建设体系。**一是**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统计法治工作制度。**二是**加强依法行权履职，不断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三是**加强统计督察工作对标对表，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确保统计法治建设取得实质性提升。

（二）聚焦思想意识，加强统计法治宣传。**一是**继续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决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二是**加强统计工作技能培训，建设高素质统计人才队伍。**三是**继续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 工作机制，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三）聚焦依法统计，规范统计执法。**一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治理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构建统计数据“不敢假”的高压线。**二是**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米易县统计局

 2021年11月26日